

基金管理人: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期截止日:2012年3月28日

§ 1 要点提示
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,误导性描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本年度报告是公司分之一以独立核算并披露,并同意该文无虚假。

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的规定,于2012年3月27日复函本报部分的各指标,净值表现、利润分配政策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,恢复本基金在存续期内的公告,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。投资人选择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。

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,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,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
报告期止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。

§ 2 基金简介

基金简称:	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主代码:	050001
交易代码:	050001(前端) 051001(后端)
基金运作方式:	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成立日期:2002年10月9日

基金管理人: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期基金总额:21,511,932,683.51元

基金存续状态:不定期

2.2 基金产品说明

投资目标:分享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的高速增长,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。

投资策略:本基金主要通过配置股票资产实现投资收益,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%~100%,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~40%。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、行业景气度、估值水平、资金面状况等综合因素,结合对宏观经济的判断,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,通过资产配置,力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,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。

风险收益特征: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,在风险约束下长期收益相对较大。

业绩比较基准:沪深300指数×30%+债券指数×60%+银行存款利率(税后)×2%

基金费率:0.6%

2.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

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

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姓名 张鹏举 尹东

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敬宇 010-67595003

电子邮箱 service@bosera.com ylqdong@chcb.com

客户服务电话 95105568 010-67595096

传真 0755-83195140 010-66275865

2.4 信息披露方式

基金年度报告登载于互联网网址: http://www.bosera.com

基金年度报告置地点:基金投资人报告

3.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金额单位:人民币元

3.1.1 本期定期报告和指标 2011年 2010年 2009年

本期已实现收益 -146,851,471.40 216,003,365.54 -149,405,982.87

本期利润 -1,352,866,618.41 -1,198,123,708.07 8,503,262,291.91

年初至报告期基金利润总额 -0.0604 -0.0474 0.0008

本期基金利润额净值 -7.94% -5.56% 55.45%

3.1.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

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-0.2810 -0.2393 -0.2468

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,466,763,751.23 18,501,729,936.41 21,822,317,909.68

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0.719 0.781 0.827

注:本期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收入,收益其他(不含公公平价值变动收益)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,本期利润为本期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公平价值变动收益。

注: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的款项费用,计价费用实际收付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。

3.2 基金净值

3.2.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阶段 份额净增长 份额净值增长率 (%)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(%)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(%) ①-③ ②-④

过去三个月 0.28% 0.61% -5.24% 0.98% 5.52% -0.37%

过去六个月 -6.74% 0.62% -15.31% 0.95% 8.57% -0.33%

过去一年 -7.94% 0.67% -16.51% 0.91% 8.75% -0.24%

过去三年 35.15% 1.05% 24.51% 1.18% 10.49% -0.19%

过去五年 51.41% 1.38% 180.40% 1.09% -12.98% 0.29%

成立以来 284.94% 1.26% 370.28% 0.80% -85.34% 0.46%

注:本基金成立于2002年10月9日生效。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,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五十条(四)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,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。

3.2.2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注:本基金在申购赎回日2008年8月31日,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价值增长曲线;自2008年9月1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×30%+债券指数×60%+银行存款利率(税后)×2%。

注: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,将定期进行调整。

3.2.3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注: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2年10月9日生效。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,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五十条(四)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,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。

3.2.4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注: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2年10月9日生效。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,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五十条(四)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,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。

3.2.5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注: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2年10月9日生效。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,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五十条(四)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,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。

3.2.6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注: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2年10月9日生效。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,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五十条(四)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,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。

3.2.7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注: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2年10月9日生效。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,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五十条(四)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,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。

3.2.8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注: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2年10月9日生效。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,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五十条(四)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,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。

3.2.9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注: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2年10月9日生效。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,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五十条(四)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,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。

3.2.10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注: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2年10月9日生效。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,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五十条(四)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,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。

3.2.11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注: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2年10月9日生效。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,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五十条(四)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,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。

3.2.12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注: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2年10月9日生效。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,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五十条(四)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,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。

3.2.13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注: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2年10月9日生效。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,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五十条(四)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,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。

3.2.14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注: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2年10月9日生效。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,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五十条(四)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,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。

3.2.15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注: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2年10月9日生效。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,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五十条(四)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,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。

3.2.16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注: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2年10月9日生效。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,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五十条(四)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,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。

3.2.17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注: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2年10月9日生效。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,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五十条(四)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,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。

3.2.18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注: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2年10月9日生效。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,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五十条(四)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,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。

3.2.19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注: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2年10月9日生效。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,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五十条(四)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,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。

3.2.20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注: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2年10月9日生效。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,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五十条(四)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,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。

3.2.21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注: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2年10月9日生效。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,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五十条(四)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,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。

3.2.22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注: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2年10月9日生效。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,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五十条(四)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,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。

3.2.23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注: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2年10月9日生效。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,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五十条(四)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,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。

3.2.24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注: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2年10月9日生效。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,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五十条(四)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,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。

3.2.25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注: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2年10月9日生效。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,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五十条(四)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,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。

3.2.26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注: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2年10月9日生效。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,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五十条(四)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,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。

3.2.27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注: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2年10月9日生效。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,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五十条(四)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,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。

3.2.28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注: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2年10月9